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佩玲

相對人 鍾昌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鍾昌樺於民國111年5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5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2,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6月1日起至126年6月1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110,4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鍾昌樺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1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2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 0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 06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9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內埔鄉	豐田		388		0	0	60.87	全部	

10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102	中正路420號	豐田段388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樓 房	一層30.16、二層 44.63、三層 44.63、騎樓 14.40，總面積 133.82		全部	